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XFW241120-0636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XFW241120-0636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4 万元

最高限价: 64 万元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5年01月0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12-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

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90-6861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鸿雁、杨童艳、王乐

电 话：0990-6861276、0990-6608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联系人：杨童艳、王乐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
4	采购文件编号	XXFW241120-0636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4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分法，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投标报价	详见磋商文件
11	最高限价	64 万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9	响应文件份数	/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1月0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12-1室
	重要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5	中小企业划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咨询分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339-401号（四楼） 邮政编码：83400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银行账号：8820222118898000027 行号：313882000131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384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二、投标须知

(一) 适用范围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
- 2、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
- 2、采购范围：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 3、服务期限：一年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规定的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四)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 384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 概述

1、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

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附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576267706@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2）；

2、技术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4）；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5）；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6）；
- (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7）；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立项及验收技术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

- (6) 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8）；
-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9）；
-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10）；
- (9)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 11）；
- (10)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1) 服务方案；
- (12) 体现企业组织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13)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5)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

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履约起止时间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5.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磋商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编号、竞标人名称、年月日。

5.3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5.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均应用信封密封。

5.3.2 若正本、副本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应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竞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

5.3.3 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 磋商会议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在磋商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2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

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提供书面报价，并由法定授权人签字或候选供应商盖章），磋商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注：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 5.3。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履约起止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后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30
2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并附清晰可见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5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5
		企业类似项目售后反馈意见良好,每一项售后反馈意见得1分,最多得5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运维人员:针对本项目设立项目任务组,安排专人专岗,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并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且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并具备丰富经验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提供不全面得2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目提供运维人员至少8人)	10
3	维护工具 (20分)	提供方便的系统维护方式或工具较优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提供简单方便的升级方式较优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提供报表制作工具较优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提供完善的操作日志与错误日志较优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4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体系、④服务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内容、⑥售后服务方式、⑦故障应急处理措施、⑧售后服务保障容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2分; (2)方案较为详细,较为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 (3)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4)方案较简略,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低,得3分; (5)未提供方案得0分。	1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承诺,及应急解决方案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最优得8分,次优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根据各供应商情况进行打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且 30 分钟内响应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得 10 分；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且 1-3 小时时间响应并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得 6 分；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且 3 小时及以上响应并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9、成交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项目结果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授予合同

11.1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1.2 签订合同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2、询问、质疑

12.1、询问

12.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2、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

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2.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2.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3、诚实信用

12.3.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	64	一年

(二)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服务内容：

按照“数字医院”运行维护要求，承担中心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 EMR、HRP、移动医疗、集成平台、自助系统、各系统软件运维工作。

1.1 完善性维护：

1) 现有功能或数据流转的调整或指导调整，如较复杂的系统参数、本地参数调整；

2) 业务流程的调整：业务流程的调整或参数调整,若完成不了，该调整不会引起系统功能结构及数据结构的变化；

3) 原有功能的完善：包括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实用等的调整；

4) 原有报表格式、统计条件、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的调整；

5) 根据甲方需求,订制报表,对已有的报表功能的完善；

6) 原有系统功能基础上小功能的增加，该功能的增加不会引起系统功能结构及数据结构的变化。

7) 为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运行效率需要的软件性能修改完善。

1.2 适应性维护：

1) 数据字典维护：如一些需要通过后台维护数据库才可实现的字典；

2) 系统定义的参数调整：包括各子系统的运行参数、业务流程参数、运行模式参数等的调整；

3) 由于系统所运行的环境变化，从而软件系统也需变化的调整；

4) 由于甲方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软件做的修改：如门诊处方单的纸张长、宽有变化，则需要调整软件以便适应该纸张。

5) 由于乙方不断增长的数据量的原因导致系统性能问题,乙方负责提供并实施系统运行性能优化、包括软件程序调优和废弃数据清理方案(不包括因数据库巨大而需要拆分数据的业务)。

1.3 纠错性维护:

1) 程序潜在错误的改正;

2) 由于程序修改或增加功能所引起错误的改正;

3) 数据错误: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由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但通过系统无法挽回的,并且又必须修正的数据,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过相关人员批准后,将错误数据纠正;

4) 运行环境变化而引起系统的错误的修改。

1.4 接口的增加、维护:

1) HIS 与克拉玛依市各类医保程序接口的增加、维护;

2) 与第三方软件之间接口的增加、维护;

2、服务方式:

(1) 依据中心医院《运维管理规定》,遵循运维管理规定。技术服务需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在指定的时间内,在中心医院的系统维护场所,现场 24 小时服务,完成工作目标和工作量,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2) 公司提供数字医院运维专职维护人员至少 8 人。软件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在下一年度未签订新合同之前,继续承担运维服务。

(3) 服务方式除了现场服务外,还要提供远程、网络、电话等方式。

3、运维管理要求:

(1) 运维实习人员或者考核不通过运维人员不算正式运维团队成员

(2) 上岗人员必须有 1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且通过乙方技术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内容必须涵盖运维外包服务所有内容。

(3) 运维人员负责打扫运维办卫生,保持办公室整洁,严禁在院内吸烟。

(4) 运维人员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要请假,并有替补人员。

(5) 运维人员做好运维办和配件库房的安全工作,防止丢失、被盗和火灾。

4、运维制度:

(1) 运维人员必须带好通讯工具,保持畅通,依据医院管理规定,发现一次不接电话者扣罚当事人 50 元。

(2) 运维人员上岗时必须穿工作服，注意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及时性，科室投诉一次，经查明情况属实者扣罚当事人 100-500 元。

(3) 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随意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运维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医院同意。

(4) 若医院认为运维人员不能胜任者，有权要求运维方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5) 运维人员必须本着“服务至上，用户第一”的态度接受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相关制度和考核，并严格执行。

(6) 运维人员定期与信息科共同学习，经验总结，不断整改，不断进步，严格遵守医院运维流程和规定。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软件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指标及考核细则》。

(7) 中标公司必须提前一个月派人到现场，用至少一个月时间做工作交接与培训，保持运维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医疗业务正常开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1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范围	1.1 运医院信息系统包括HIS、电子病历软件系统与各系统间接口进行升级和优化，确保系统软件在业务科室的正常使用
2	工作文档	2.1 提供和完善信息系统的服务工作文档（软件升级的内容说明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说明）
3	一般例行维护	3.1 现有功能或数据流转的调整或指导调整，如较复杂的系统参数、本地参数调整； 3.2 业务流程的调整：这些业务流程的调整由参数调整完成不了，但该调整不会引起系统功能结构及数据结构的变化； 3.3 原有功能的完善：包括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实用等的调整； 3.4 原有报表格式、统计条件、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的调整； 3.5 根据招标人需求,制作相应报表和电子病历模版，或对已有的报表和电子病历模板功能的完善，或者临时查询数据； 3.6 为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运行效率需要的软件性能修改完善； 3.7 数据字典维护：如一些需要通过后台维护数据库才可实现的字典； 3.8 系统定义的参数调整：包括各子系统的运行参数、业务流程参数、运行模式参数等的调整； 3.9 由于系统所运行的环境变化，从而软件系统也需变化的调整； 3.10 由于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软件做的修改：如门诊处方单的纸张长、宽有变化，则需要调整软件以便适应该纸张； 3.11 由于投标人不断增长的数据量的原因导致系统性能问题，投标人负责提供并实施系统运行性能优化、包括软件程序调优。 3.12 定期清理、维护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13 业务科室提交的新需求，包括程序 bug，均由信息科工程师和运维工程师进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论证通过后，由信息中心工程师登陆智业 OA 客服平台登记，进行需求统一管理；

		3.14 根据招标方提的需求修改的程序相应的测试和发布；
4	系统故障服务	4.1 程序潜在错误的改正； 4.2 系统 BUG 修复； 4.3 由于程序修改或增加功能,应用的实现所引起错误的改正； 4.4 数据错误：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由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但通过系统无法挽回的，并且又必须修正的数据，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过相关人员批准后，将错误数据纠正； 4.5 解决招标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6 配合医院进行系统相关硬件的维护与故障排除，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 4.7 操作失误，数据错误等引发的问题，可电话或远程由工程师直接处理，并按信息中心要求记录备案；
5	软件需求修改时限要求	5.1 招标人提出的急需软件修正需求，2小时内响应，3日内解决； 5.2 招标人提出的一般性的软件修正需求、HIS及EMR与其它系统的挂接应在2小时内响应，7个日内解决； 5.3 招标人提出新增系统接口需求，在双方商量好价格后，投标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 5.4 软件修改完成必须严格测试方可试用，由于软件BUG造成招标人经济等损失，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
6	培训	6.1 负责信息系统的培训与指导； 6.2 提供科室使用人员操作培训； 6.3 对医院信息中心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故障处理培训，常规问题解决培训，使维护人员在遇到系统故障时能第一时间解决； 6.4 现有HIS及EMR系统发展及新产品介绍；
7	现场维修服务	7.1 投标人工程师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8	电话技术支持	8.1 提供7*24小时远程电话技术支持，365天服务，服务时间24小时，用户通过技术服务热线获得技术支持响应；
9	远程技术支持	9.1 提供7*24小时远程维护，365天服务，医院需能够提供远程协助；
10	维保服务工程师要求	10.1 投标人售后服务的软件工程师必须具备为招标人目前在用的医院信息系统（含HIS、电子病历(EMR)系统）进行软件维护的能力与经验，要求运维人员需要工作经验丰富，可以及时处理应用中各种问题。 10.2 投标人到招标人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必须保证自带的笔记本电脑安全，没有携带病毒、木马等破坏性程序,由招标人工程师确认安全后方可接入网络，投标人工程师必须遵守招标人数据保密协定，并且承担由于投标人工程师本身原因造成数据泄露及网络安全事件的一切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将本项目在投标人单位内部开发、测试合格后，再到招标方提供的设备上，经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 2、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 3、中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人不得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 7、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2.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中标人必须针对本系统软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2.3 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

1.1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1.2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1.3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对于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 90% 货款。
2. 维护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 10% 款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履约起止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万元（¥ _____万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四、履约起止时间、服务地点

1. 履约起止时间：

2. 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六、服务考核办法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格式1 响 应 函

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联系电话：____

传 真：____

日 期：____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一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HIS 和电子病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列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上传至政采云。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 (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 (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 (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 (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积极主动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 (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